

兴仁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贵州省农村信用社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仁农商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现就兴仁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我行或本行）2024 年度信息报告披露如下：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披露报告全文已经本行监事会审核同意，董事会一致通过。

本行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贵州黔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西路金龙星岛国际 1 号楼 2301 室

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邮编：550001

第二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简称：兴仁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Guizhou Xingr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Xingr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缩写：XRRCB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玖拾伍万元整

办公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振兴大道 100 号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息披露渠道：兴仁农商银行官方网站

法定代表人：安勇

邮政编码：562300

联系电话：0859-6206122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节 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2024 年，单位：元）

见附件 1

二、利润表（2024 年，单位：元）

见附件 1

三、现金流量表（2024 年，单位：元）

见附件 1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见附件 1

第二节 会计报表附注

见附件 2

第三节 财务情况说明

一、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4 年末，我行资产总额 1090807.1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1588.56 万元，增幅 10.27%；负债总额 1001987.58 万元，较年初增加 99647.00 万元，增幅 11.04%；所有者权益 88819.5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41.55 万元，增幅 2.23%。

二、收入、支出及盈利情况

2024 年末，我行实现各项收入 52125.45 万元，同比增加 2566.84 万元，增幅 5.18 %；各项支出 44971.94 万元，同比增加 85.82 万元，增幅 0.19%；净利润 7153.51 万元，同比增加 2481.02 万元，增幅 53.10%；资产利润率为 0.69%，较年初上升 0.43 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为 8.14%，较年初上升 2.58 个百分点。

三、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2024 年末，我行资本充足率 20.10%，较年初上升 5.1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2.94%，较年初上升 0.38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71.95%，较年初上升 75.85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40.45%，较年初下降 3.73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50.81%，较年初上升 5.64 个百分点。

第四章 风险管理信息

第一节 风险体系总体概况

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和营业网点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分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设风险总监，总行设合规风险部，牵头各部门开展风险监测和管理工作。在职能部门层级设置全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并在“第一道防线”部门及营业网点设置合规管理员，并明确各层级工作职责，确保风险管理架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道防线”、合规管理员职责清晰。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方面，一是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明确风险管理架构、职责、识别、控制、监测、报告机制；二是制定各业务风险防控机制，提升业务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三是开展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合规考核，防范风险；四是开展风险类专项审计，提升各类风险管控能

力；五是开展常态化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教育培训、警示教育、交心谈心，关注干部员工思想动态，防范违规风险。

二、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

一是根据监管、省联社、审计中心要求，结合本行业务发展水平，制定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在内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机制，并根据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以控制和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二是以监管和省联社要求为基础，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完善本行产品定价机制，做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三、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按照监管要求，根据资产安全程度及风险程度，本行将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信贷资产以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变化情况尤其是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履约情况为核心，以保证人代偿能力及代偿意愿变化情况，抵质押物价值变化及处置难易程度变化为辅，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揭示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资产质量；非信贷资产是按照非信贷资产的形态、对象、权属、账龄等因素，按照核心定义，对不同的非信贷资产相应使用风险分类法、账面价值法、可变现净值法、成本与市价孰低法、专家判定法等分类方法进行质量分类，及时发现和分析非信贷资产使用、管理、监控、催收、处置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加强非信贷资产风险管理，为判断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充足性提供依据。

第二节 各类风险情况

一、信用风险状况

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坚守服务“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的市场定位，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法，大力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2024年末，本行贷款分布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个人消费贷款、制造业。其中：农林牧渔业贷款占比 58.13%、批发和零售业费贷款占比 14%、个人消费贷款占比 12.01%、制造业贷款占比 4.48%；涉农贷款占各项贷款比例为 98.35%，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21.15%，支农支小力度持续加强。截止 2024 年末，不良贷款率 2.94%，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控制在 100%以内，符合监管要求。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资产及期限配置，合理平衡资金收益、贷款收益与流动性成本关系。将流动性相关指标纳入限额管理，通过关注存款日均增长，平衡贷款增速，提高贷款质量、开展压力测试等措施强化流动性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2024 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50.81%，核心负债比例 69.32%，流动性缺口 49.43%，存贷比 69.80%。

三、市场风险状况

2024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 62000 万元、同业存单投资 77646.55 万元、债券投资 178085.58 万元。同业存单投资均为

一年以内的到期资产，购入债券投资种类均为国债、金融债，无同业市场拆借、外汇业务，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零，整体市场风险较小。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是持续构建健全的机制体制，开展制度“废、改、立”工作，确保管理制度覆盖全部业务流程，确保制度有效性和合规性。二是明确操作风险重要风险点和控制措施，对操作风险进行有效识别、监测、控制、缓释，及时发现各条线操作风险隐患，同时进行优化整改。三是按季开展操作风险排查，抓问题整改，提升内控管理质效。四是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厘清各条线重要业务和管理流程的风险点及控制措施，做好优化准备。

五、其他风险状况

（一）案件风险防控。一是抓案防责任落实。层层签订案件防控责任书，确保案件防控责任到人。二是抓案件风险排查。制定案防工作计划并按照规定有序推进案件防控工作；充分整合各类检查资源，提高案防排查质效；督促问题整改，防范案件风险。三是抓合规教育培训。全年开展4次案防合规教育综合培训、13次警示教育、6人次高管讲合规、2次合规大讲堂，4次法规制度考试，提升各岗位人员合规意识和合规技能，促进全员合规履职能力提升。四是定期研判。按季组织召开案件防控工作会议，分析总结案件防控工作，提升工作质效。五是开展案防评估。建立健全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完善制度机制，前瞻研判我行案

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针对性完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不断提高我行案件风险防控水平。

（二）法律风险状况。本行法律事务采取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工协作、严密审慎、依法合规的原则开展工作。一是在合规风险部配备一名具有法律执业资格人员，负责牵头管理全行法律事务。二是在资产保全中心配备一名公司律师，负责牵头开展本行诉讼业务。三是在人力资源部配备一名公司律师，负责涉及人力资源方面法律事务管理。四是在其他业务管理部门、各网点设置法律事务岗，牵头管理涉及本部门、本网点的法律事务。五是聘请外部专业律师作为本行常年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提升本行法律事务管理水平，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第五章 公司治理信息

一、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2024 年，本行无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二、股权信息情况

（一）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本行在册股东 442 人（户），合计股份 166950000 股。其中：法人股东 9 户，所持股份 59545500 股，占比 35.67%；社会自然人股东 342 人，所持股份 95130070 股，占比 56.98%；职工自然人股东 91 人，所持股份 12274430 股，占比 7.35%。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变更 10 笔、合计

金额 189.21 万元，所有股权变更均按本行《章程》及股权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 贵州省兴义国龙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4469000 股，占比 8.67%。

2. 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义龙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1130000 股，占比 6.67%。

3. 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0573500 股，占比 6.33%。

4. 长顺县浩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8347500 股，占比 5.00%。

5. 兴义市纳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 4452000 股，占比 2.67%。

6.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3895500 股，占比 2.33%。

7. 蒋艳，持股数量 3339000 股，占比 2.00%。

8. 颜雷，持股数量 3339000 股，占比 2.00%。

9. 欧阳波，持股数量 2893800 股，占比 1.73%。

10. 贵州兴森建材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2782500 股，占比 1.67%。

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比例等均无变化。

（三）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

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关联交易。

（四）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1. 贵州省兴义国龙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4469000 股，占比 8.67%，本年度持股无变化。

2. 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义龙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1130000 股，占比 6.67%，本年度持股无变化。

3. 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0573500 股，占比 6.33%，本年度持股无变化。

4. 长顺县浩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8347500 股，占比 5.00%，本年度持股无变化。

（五）股东出质、冻结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股权质押共 3 户，质押股权共 18573500 股；股权冻结 2 户，冻结股权 5119800 股。

（六）股东分红情况

2024 年内分配 2023 年股金红利，2023 年分红总额为 667.80 万元，分红比例为 4%。

（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简要说明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本行的情况。

三、股东大会职权及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以下职权：审议批准本

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组织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本行除日常经营外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重大事项。本款所指重大事项是指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的事项；听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报告；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2024 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1. 2024 年 3 月 15 日，本行股东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在总行 11 会议室顺利召开。股东及代理人 29 人出席会议及

本行董事、监事、班子成员 15 人列席会议。本行股东总数 443 人(户)、股份总数 166950000 股,其中限制表决权股东 5 人(户)、限制股份总数 23929500 股,会议应到股东 438 人(户)、表决权股份总数 143020500 股,实际到会股东及代理 29 人,所持股份(含授权委托股份) 12071205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143020500 股的 84.4%。会议在贵州公心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贵州黔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我行提供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服务。会议对参会股东进行了培训,就《兴仁农商银行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草案)《兴仁农商银行股东问询管理办法》《兴仁农商银行中小股东沟通管理办法》进行了解读,提高了股东对其权利及义务的了解。

2. 2023 年 5 月 30 日,本行股东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总行 11 会议室顺利召开。本行股东及代理人 35 人出席会议及本行董事、监事、班子成员等列席会议。本行股东总数 443 人(户)、股份总数 166950000 股,其中限制表决权股东 5 人(户)、限制股份总数 23929500 股,会议实到股东及代理 35 人,所持股份(含授权委托股份) 1231835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143020500 股的 86.13%。会议在贵州公心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审议并通过了《兴仁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草案)、《兴仁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草案)、《兴仁农商银行监事

会关于 2023 年董事会、监事会、经经营层及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草案）、《兴仁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兴仁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兴仁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草案）、《兴仁农商银行关于<章程>修订情况的说明》（草案）、《兴仁农商银行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草案）、《兴仁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版）》（草案）、《兴仁农商银行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草案）、《兴仁农商银行股东问询管理办法》（草案）、《兴仁农商银行中小股东沟通管理办法》（草案）12 项议案。通报《兴仁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兴仁农商银行关于主要股东资本补充能力情况的报告》《兴仁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股东股权工作情况的报告》《兴仁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等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规定依法履行以下职责：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制订相关规划。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等核心监管指标未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标准的，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确因情况特殊需要向股东适当分配利润的，必须取得上级部门同意后方能实

施。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发行股份的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组织形式方案。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重大关联交易。本行董事长、监事长、行长（或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风险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规定和本行章程程序选举产生。根据行长（或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财务部门、稽核部门、合规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的工作。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组织各董事就履职情况进行自评和互评，并对各董事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最后将考核结果提交监事会进行评价。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可授权高级管理层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报告期内，本行共有董事 8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分别为安勇、陈迪春、周莹；非执行董事 5 名，分别为王阳洋、王炳竹、赵宇、程浩玲、王光照，其中赵宇、程浩玲、王光照为独立董事。董事经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董事会成员具体简历信息如下：

1. 安勇：男，汉族，籍贯贵州望谟，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 陈迪春：女，汉族，籍贯贵州兴义，198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3. 周莹：女，汉族，籍贯贵州赫章，198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综合保障部总经理。

4. 王炳竹：男，汉族，籍贯贵州兴义，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22日起任本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 王阳洋：男，汉族，籍贯贵州兴义，1985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贵州省兴义市国龙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7年6月19日起任本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 赵宇：男，汉族，籍贯贵州兴仁，199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兴仁市水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会计师，2023年2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7. 程浩玲：女，汉族，籍贯贵州威宁，1980年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贵州心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任党支部书记、副主任，2023年5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贞丰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8. 王光照：男，布依族，籍贯贵州安龙，1976年8月生，

本科学历，贵州绿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5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安龙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临时会议（书面传签）2次。共审议《兴仁农商银行采购管理办法（2024版）》等64个议题，听取《兴仁农商银行2023年度经营管理运行情况报告》等45个报告，传达了《关于兴仁农商行2023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的通报》（黔西南农银便函〔2023〕3号）等14个监管通报。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8个委员会，分别是：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反洗钱工作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8个委员会全年共召开27次会议，审议议案41个，听取报告35个，学习文件制度2个，传达监管通报10个。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赵宇、程浩玲、王光照均严格按照本行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参加、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提供法律咨询、到行内了解经营管理情况，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认真配合执行董事开展工作，充分发表独立董事意

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从自身法律专业角度，重点关注各项决策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尤其关注和保障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五、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等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根据本行章程规定依法履行以下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指导内部稽核部门的活动；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对各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指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按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数据治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报告期内，本行共有监事 9 名，其中：职工监事 4 名，分别为梁福松、曾光飞、刘金炫、陈帅；股东监事 2 名，分别为龚爽、王士霖，外部监事 3 名，分别

为黄昌梅、王建国、崔影尔。监事会成员简历信息如下：

1. 梁福松：男，1983年8月出生，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2. 曾光飞：男，1971年9月出生，运营服务部工作人员。

3. 刘金炫：男，1989年12月出生，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4. 陈帅：男，1992年6月出生，任本行纪律检查室副总经理。

5. 王士霖，男，1971年2月出生，现任云南民爆集团黔西南州神斧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6. 龚爽：男，1970年6月出生，现为自由职业者。

7. 黄昌梅：女，1990年4月出生，现为贵州优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8. 王建国：男，1983年10月出生，现为兴仁市城北法律服务所专职人员。

9. 崔影尔：女，1984年11月出生，现任黔西南州大禹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兴义农商银行监事会外部监事。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2024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听取了相关工作报告及监管通报；本行监事会采取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经营活动开展监督，通过列席会议等方式听取经营层对重大事项的安排部署，以及查阅有关会议记录、听取干部职工意见等方式了解经营

层对分管工作的推进和落实情况。

（四）外部监事工作情况。外部监事严格按照《章程》《兴仁农商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兴仁农商银行监事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外部监事职责，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认真配合职工监事开展工作，充分发表外部监事意见，同时从法律、财务等专业角度提出本行合规经营的意见建议，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能。

六、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及简历

报告期内，本行共有高级管理层人员 4 名，具体简历信息如下：

1. 陈迪春：女，汉族，籍贯贵州兴义，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23 年 3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2. 朱菊明：男，汉族，籍贯贵州晴隆，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20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 潘鸿雁：女，汉族，籍贯贵州兴仁，197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8 年 4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 黄启麟：男，汉族，籍贯贵州盘州，198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22 年 2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

七、本机构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设置情况。高级管理层设置一级职能部门共计

10 个（综合保障部、人力资源部、运营服务部、财务管理部、合规风险部、安全保卫部、稽核审计部、纪律检查室、数据管理部、普惠金融部），2 个二级部门（资产保全中心、监控中心）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报告期内，设置营业网点 18 个，营业部（1 个），支行 17 个，分别为城东支行、东湖支行、城南支行、真武山支行、城北支行、屯脚支行、巴铃支行、回龙支行、新马场支行、百德支行、波阳支行、大山支行、下山支行、潘家庄支行、新龙场支行、鲁础营支行、雨樟支行。分理处 2 个，为巴铃支行西街分理处、下山支行高武分理处。具体经营地址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1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振兴大道 100 号
2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波阳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波阳镇街上
3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龙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回龙镇街上 01 幢
4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铃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巴铃镇东街居委会
5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铃支行西街分理处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巴铃镇西街街上
6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真武山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县城南街道办事处市荷路 66 号
7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龙场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新龙场镇街上 01 幢
8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德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百德镇街上 01 幢
9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县东湖街道办事处黄金路

10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屯脚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市屯脚镇街上 01 幢 1-4 层
11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博融养生城 D 区
12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山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大山乡街上 01 幢
13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东湖街道办事处市府中路朝顺城市花园
14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础营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县鲁础营乡街上 01 幢
15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潘家庄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潘家庄镇政府隔壁 01 幢
16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山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下山镇街上 01 幢
17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山支行高武分理处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下山镇高武村
18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马场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马马崖镇马场居委会马场街上
19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樟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雨樟镇街上
20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东湖街道办事处长兴路北侧长兴花园 25 幢

（三）从业人员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共有员工 287 人，其中在岗合同制员工 221 人，内退员工 13 人、退休人员 53 人。在岗员工中：男员工 140 人、占比 63.35%，女员工 81 人，占比 36.65%；研究生学历 3 人、占比 1.35%，本科学历 180 人，占比 81.45%，大专学历 35 人、占比 15.84%，中专及以下学历 3 人、占比 1.36%。

八、对本机构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化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推动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明确把党委会作为董事会重

大决策的前置机构，并按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形成权责法定、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通过健全组织架构和完善运行机制，建立以章程为基础、议事规则为主体、配套制度为支撑的治理制度体系，形成“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股东大会定计划、作决定、促发展，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监事会强监督、保履职、求实效，高管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公司治理机制。

九、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见附件 3）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信息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玖拾伍万元整，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情况，无分立合并情况。

二、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薪酬制度建设情况。本行 2024 年制定了《兴仁农商银行薪酬分配方案》《兴仁农商银行员工基本薪酬管理办法》《兴仁农商银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兴仁农商银行员工绩效薪酬管理办法》等薪酬制度。

（二）薪酬支付情况。2024 年末本行共有在岗合同制员工 221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27 人。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共计 31 人,发放绩效薪酬 555.11 万元。

（三）延期支付情况。2024 年根据省联社要求修订完善《兴仁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根据员工职务及岗位风险大小，对其绩效薪酬按比例扣取后进行统一管理，并按规定延期支付。

（四）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共向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税后实发薪酬 57960 元，其中独立董事税后实发薪酬 37800 元，股东监事税后实发薪酬 20160 元；外部监事税后实发薪酬 30240 元。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合规风险部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牵头部门，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结合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实际制定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目标，通过开展消保教育培训提升内部从业人员履职能力；开展新产品、新业务消保审查，从源头规范消保工作流程；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履行金融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处理消费者投诉建议，提升消费者服务体验。2024 年，我行收到 4 起消费者投诉。从机构分布看，分别为城北支行、波阳支行、营业部、百德支行各 1 笔；从投诉业务类别来看，POS 机业务 1 笔、个人信贷业务 2 笔、个人结算业务 1 笔；从金融消费者投诉原因看，主要是因“断卡行动”限额管理引发

投诉,或客户协商还款类投诉。未发生负面影响或重大突发事件。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交易情况。报告期内,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为自然人关联方。

(二) 关联自然人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 1246.3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04%;最大一家关联方授信净额为 36.06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03%。符合监管规定。

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及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情况

(一)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1. 积极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按照协调机制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普惠大走访外拓营销并落实走访实效,通过建立专职走访队伍并常态化开展走访行动,对各营业网点辖内小微及民营企业、个体经营户、小微企业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走访,实现精准对接金融融资服务;通过上门走访,主动对接小微企业,对目前有信贷需求的小微企业,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分析还款能力和现金流,对符合我行贷款要求的小微企业客户做到应贷尽贷。

2. 加大宣传,拓宽客户融资申请渠道。定期对兴仁市辖内两个工业园区、各城区商圈、各乡镇商圈开展走访、摸排工作,积极借助商圈主管部门、村支两委网格员、商圈中经营稳定带动性强的商户等具有影响力的第三方关键人员,进一步对辖内小微企

业进行精准营销；同时运用好“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贵州省中小信贷通”等线上融资申请渠道，积极对线上企业需求开展对接工作，实现“传统线下申请”逐步向“线上融资申请”转化，进一步提高企业客户融资效率。

3. 优化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流程，提高放贷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最大程度缩短小微企业贷款审批链。我行制定并下发了《兴仁农商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半小时金融服务圈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规定“按照非现场服务、上门服务方式，根据业务服务、非业务金融服务，认真梳理与小微客户紧密相关的服务事项，制定《兴仁农商银行“半小时金融服务圈”服务清单》，明确服务时限，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客户服务的满意度，按照服务清单着力提高放贷效率。针对辖区内小微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类贷款从调查、审批、发放时间安排在1-3个工作日办结，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从调查、审批、发放时间安排在3至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

4. 充分做好小微企业减费让利工作。充分结合我行贷款利率优惠方案，加大辖内小微企业宣传力度，通过电话告知、微信朋友圈发布等途径，不断提升小微企业对我行优惠政策知晓力度，以此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对接频度，帮助小微企业纾困。在走访过程中，主动对接小微企业，对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充分了解企业遇困情况，充分结合我行贷款展期、续贷管理办法及时做好展期及无还本续贷工

作，着力帮助企业纾困。

截止年末，我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188581.56 万元，较年初上升 32918.54 万元，增速 21.15%，大于各项贷款增速 16.01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0417 户，较年初上升 2022 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4.8%，各项贷款不良率 2.94%，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加权平均利率 5.9%，较上年下降 0.44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信贷投放显著，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信贷风险总体可控。

（二）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情况

1. 优化基础金融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获得便利性。构建起“线上+线下，网点+机具”多位一体的金融服务格局，为老百姓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综合化便民惠民服务，让老百姓少跑路、增强获得感。

2. 优化产品服务流程，提升网点服务能力。结合各网点业务发展、风险管控能力等情况，优化授信额度审批权限，按照业务发展需求，匹配相应工作权限，赋能网点业务拓展。优化特色产品发放流程，从客户与客户经理的视角出发，优化、改进产品运行规则，解决基层服务客户、业务发展面临的痛点问题，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客户体验感。

3. 聚焦外出就业、创业群体印发实施方案，从动态更新、联系营销、业务拓展等方面，分类锁定业务空白客户，细化工作任

务，重点在业务淡季做好信息采集和联系渠道的建立，用好特色产品，不断储备优质客户，培育业务增长点，助力外出客群创收增收，2024 年，我行针对外出客群赴浙开展外出金融服务活动 1 次。

4. 扎实推进信用工程，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从信用农户基础单位做起，扎实做好农户信息更新和信用农户评定，查缺补漏，突出信贷支持力度，助力创业经营、生产发展。

5. 持续加强对地方特色产业信贷支持力度，做好贷款资金投放，促进优势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增收致富。重点对薏仁米种植加工、黄牛养殖、烤烟种植、茶叶及辣椒种植等本土产业、特色产业摸排走访，精准对接异地搬迁群众、脱贫人口、新市民等客群，利用好专项信贷产品，大力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各项业务稳步增长，持续改善金融供给质效。

截止 2024 年末，我行涉农贷款 694258.56 万元，较年初上升 34572.56 万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528962 万元，较年初上升 50242.39 万元；扶贫及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余额 55891.91 万元，户数 11679 户，较年初上升 1479.34 万元，296 户；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余额 18586.94 万元、户数 2774 户，较年初上升 1601.98 万元、131 户。信贷覆盖支持农村生产发展各个领域，普惠授信政策不变、力度不减。

六、内部控制和审计情况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合规风险部门、

内部审计部门、其他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路径清晰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2024 年，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下发《兴仁农商银行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等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在开展日常监督的基础上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通过评估，全年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稽核审计涵盖所有机构、基本涵盖所有业务。2024 年度，开展专项审计 25 项，开展重要岗位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59 人次，开展营业网点综合审计 8 次。检查信贷业务 2315 笔，同时对 2023 年度费用开支、2023 年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执行情况等 25 个重点项目开展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情况及时向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同时跟踪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并向经营层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七、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一是我行共缴纳税款 3526.07 万元，其中：企业所得税 2865.42 万元，增值税 381.52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1 万元，教育费附加 11.45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 7.63 万元，房产税 155.89 万元，土地使用税 8.29 万元，车船税 1.16 万元，印花税 33.54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4.46 万元；代扣代缴税款 428.78 万元。二是我行向贵州省信合公益基金会捐赠信合公益基金 20 万元。

八、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7153.51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5.35 万元，任意盈余公积 233.62 万元，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667.80 万元，预提 2024 年股利 834.75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0.87 万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合计 6322.59 万元，未分配利润 19555.42 万元。

九、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无董事长（含副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班子成员）变更。

十、董事会成员变更情况

我行执行董事欧阳波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提出辞去董事的申请，我行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总行六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欧阳波辞去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形成《兴仁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审议通过<审议关于欧阳波辞去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的决议》（兴仁农商董决〔2024〕45 号），同意欧阳波辞去我行非执行董事职务。欧阳波辞去我行董事后，我行董事会成员共 8 人，分别为：安勇、陈迪春、周莹、王炳竹、王阳洋、王光照、程浩玲、赵宇。我行就这一变动情况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官网进行了临时信息披露。

十一、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我行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收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黔西南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西南金罚决字〔2024〕14 号、黔西南金罚决字〔2024〕15 号、黔西南金罚决字〔2024〕16 号），

因我行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归还贷款本息，违规向客户转嫁成本，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黔西南监管分局对我行罚款人民币四十万元。因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对时任行长蹇安俊处以罚款人民币五万元；因违规向客户转嫁成本，对时任行长周兴润处以警告处分。我行就这一被处分情况于2024年8月14日在官网进行了临时信息披露。

十二、对外投资情况

为更好应对市场竞争，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2024年，我行按照监管部门及省联社《贵州农信系统有关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收购兴义农商银行在兴仁振兴村镇银行的全部股权2652万股，按每股人民币1.2409元计算，收购价为3290.87万元，承接兴义农商银行在兴仁振兴村镇银行的全部股权，贵州金融监管局于2024年12月27日印发《贵州金融监管局关于兴仁振兴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贵金复〔2024〕176号）精神，同意我行持有兴仁振兴村镇银行2652万股股份，成为兴仁振兴村镇银行主发起行，占兴仁振兴村镇银行股份总额的51%。

以上报告客观、真实，本行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行在营业网点置备经监管部门备案同意的《兴仁农商银行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供广大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随时查阅，请广大股东及利益相关者予以监督。

附件： 1. 财务会计报表
2. 会计报表附注
3.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黔正合审字[2025]
第 033 号）